**考生选择职位回避须知**

选择职位时应执行任职回避有关规定。考生不得选择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的职位，也不得选择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一）夫妻关系；

　　（二）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四）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考生应当及时主动报告需要回避的情形。有需要回避的情形不及时报告或者故意隐瞒的，应当按照公务员录用和任职回避有关管理与纪律规定处理或者处分。